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控股")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增加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9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3,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黄渤海新区经济发展优势,依托区域周边烟台开发区化工园区、蓬莱北沟化工园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等化工产业聚集优势,布局未来发展,面对区域内相关供应链资源短缺现状,发挥区域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化工品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凤台山路5号

(四)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七)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

100%

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对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黄渤海新区经济发展优势,依托区域周边烟台开发区化工园区、蓬莱北沟化工园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等化工产业聚集优势,布局未来发展,面对区域内相关供应链资源短缺现状,发挥区域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化工品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9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控股")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宝华物流。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宝华物流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宝华物流。本次变更主要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道路运输行业政策,有利于运力贴合客户需求进行部署并快速响应,优化作业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市场战略规划和布局。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资源优化配置以及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密尔克卫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19,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4,484,436股变更为164,464,6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4,484,436元变更为164,464,686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84,43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484,4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484,436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64,68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464,6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464,686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英大证券将自2022年6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从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英大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英大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英大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英大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英大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英大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英大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英大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英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英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zq.sgc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2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邵会波身故,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704股	18,704股	2022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2-013)。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邵会波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邵会波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70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64,05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22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0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0,544,999股减少至1,960,526,295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2,762	-18,704	1,464,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9,062,237	0	1,959,062,237
股份合计	1,960,544,999	-18,704	1,960,526,29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91,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4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2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股权事项进展顺利,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滕王阁药业签订的《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滕王阁药业在交割时的资产与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不一致或滕王阁药业在后续运营中因交割前产生的费用及负债等给公司及滕王阁药业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在支付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时先行扣除。

根据滕王阁药业交割时的净资产经公司核实并经各方确认,对以下项目进行调减,调减金额共计933.06万元。

序号	项目	净资产调减金额(万元)
1	无使用价值包材	11.72
2	已过期成品	4.51
3	无实物及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30.24
4	未计提员工工资及福利	22.80
5	其他应收款到票后入账	863.79
	合计	933.06

该调减金额在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进行相应的扣除,且对股权转让总价由17,575万元调整至16,641.94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支付14,884.44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1,757.50万元将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其他事项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股权事项进展顺利,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3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3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厦门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2021年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071、临2022-007),中船九院及中船勘院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毕其位于厦门市11处房产转让事宜;剩余中船九院持有的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则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止。

二、进展情况

鉴于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自2021年11月29日始至今(即自第一次挂牌期满及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船九院现结合相关工作安排,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拟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即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评估金额的90%,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其中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6-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5-27至2022-06-2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6-22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